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25 号，公司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对问询函有关问题逐条书面回复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2015 年修订）》第 7.1.1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若属于，请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回复：**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在一年内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借款。为应对外币借款业务将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建立汇率风险跟踪机制，一旦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采用锁汇、续贷等方式规避风险。

公司拟开展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即公司与银行签订《人民币外汇掉期协议》，同时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进行锁汇，以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即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配套的锁汇结汇业务。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具体指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2.6 规定，上市公司进行的外汇、利

率等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参照该节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1条规定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行为。

##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回复：

#### 1、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为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公司需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外汇掉期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业务手续费，手续费年化费率约在1.5%-3%（实际费率需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支付业务手续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此之外，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无需支付其他资金。

#### 2、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3、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

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同时，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以有效控制风险。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银行套期保值业务条件及货币市场情况，择机开展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届时公司将按照与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外汇掉期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业务手续费，手续费年化费率约在 1.5%-3%（实际费率需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以及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告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测算手续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296 万—592 万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拟开展的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